

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修正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下午 13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教育處 孫處長麗琪

肆、出席單位：(如簽到表)

記錄：洪心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：

提案：有關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」，本次修正計 3 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 3 要點照案通過。

二、積點表補充說明(詳如附件)：

- (一) 教學年資備考欄增列：除到校後依法服兵役年資外，不採計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年資。
- (二) 進修訓練標準：統一計算方式，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一週以上者，每次給 0.5 分(未滿一週者可累積計算，每累積 35 小時以一週計分)
- (三) 曾接受全國或地區表揚之優良事蹟：同一比賽內容項目僅採計 1 次，不得重覆；全國採計分數第 1 名(特優)3 分、第 2 名(優)2 分，第 3 名(甲)1 分；縣市級第 1 名(特優)2 分、第 2 名(優)1 分，第 3 名(甲)0.5 分。

散會 下午 14 時 30 分